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補助112學年度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本院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，鼓勵各校護理系(科)優秀在學學生與本院之產學合 　　作促進就業並增進雙方交流，特訂定優秀護理獎助學金發放準則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護理系(科)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助條件，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及格、總平均皆78分(含)以上且實習成績達83分(含)以上。

(二)前兩學期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。

除上述條件外，操性(德育)成績需達80分(含)以上或甲等以上，並由護理系(科)主任 推薦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四、獎助內容與服務約定：本院提供符合資格且同意簽約二年之學生，12萬元之獎助學金。

五、受獎助學生需簽訂「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」，畢業後需依約定期限到院服務。

六、申請方法：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院護理部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申請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」。

七、隨函檢附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
八、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截止至113年01月19日，採先申請先審制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即止。(審查結果個別通知)